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郭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郭光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公告。本次征集行动

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4 号楼 1 单元 3 层 22 号

股票上市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川畅银

股票代码：300614

法定代表人：张锋

董事会秘书：韩旭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 8 楼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61656692

传真号码：0371-65521780

电子信箱：[bccy@bccynewpower.com](mailto:bccy@bccynewpower.com)

###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报告书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光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郭光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德国波恩大学法律专业，博士毕业于德国科隆大学法律专业。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克虏伯公司中国法律事务顾问；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 LINKLATERS&ALLIANCE 中国法律事务顾问；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北京市天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光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 8 楼

联系人：辛静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61656692

传真号码：0371-65521780

电子信箱：[bccy@bccynewpower.com](mailto:bccy@bccynewpower.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

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郭光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全文、《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或本单位）有权随时按《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光作为本人（或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出席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画“√”，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方框中画“√”，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